

憲法訴訟補聲請理由

書

案號：108年度憲二字第414號 ✓

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蘇品睿

送達處所：

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確定終局裁判以聲請人事前有口角磨擦之故舊恩怨之虎尾警分局偵查佐邱裕然濫權越區主導帶隊搜索所取得之證據及衍由邱裕然親手或委由屬下周憲聰製作證人之證詞作為聲請人有罪判決證據，所適用為中華民國90年一月十二日公佈施行~~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31條未明確規定司法警察官長有轄區限制及迴避事由，有抵觸憲法第23條之保障及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以及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法定刑未依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不論罪責之輕重，均處以一罪一罰之輕罪重罰等有違憲疑義聲請判決確定終局裁判所採用之證據違憲，補聲請理由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應為之聲明)

一、請求宣告刑事訴訟法第230條未明確規定警察官長之轄區限制及迴避事由致以取得之證據作為判決證據違憲。

二、請求宣告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不論罪責均以法定刑處刑，違憲。

三、請求宣告刑法一罪一罰均不論罪責處以一事一判致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四、請求鈞院於判決公佈當日喻知相關機關訂定量刑基準度以符憲法第7條之平等權及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貳、疑義之事實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查，確定終局裁判係以於當庭坦承與聲請人於事前發金囑磨擦之故舊恩怨(見確定終局判決書第13項第6行至第11行邱裕然之供詞)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查佐丘裕然濫用職權，越區主導帶隊搜索所取得之證據及衍金由邱裕然親手製作之證人證詞筆錄(見前)

111年3月31日證據二(林武男、王昱文、黃勝富、莊適仲及黃柏璋之筆錄簽名)作為判決聲請人有罪證據之一，顯與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4號第396號、第418號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意旨不符而屬違憲判決，聲請鈞院憲法法庭判決，及喻知相關機關修訂更明確之刑事訴訟法第230條以符鈞院大法官會議第384號之釋示。

二、聲請人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法定刑為第一級為死刑、無期徒刑，第二級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且以一事一罰之刑事處罰，而販賣金額第一級海洛因為1,000元、1,000元、1,000元、3,000元、3,000元，第二級金額為1,000元、500元、500元不等，而聲請人實際所得為新台幣6,500元，甚多未取得金錢，且未扣除成本之下，何來暴利呢？原確定判決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各判處有期徒刑16年6月6次、7年6月3次、1年2月一次，合併執行22年有期徒刑，已等同囚禁終身聲請人。

三、涉及之法律條文

(一)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長，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未明確規定轄區限制、迴避事由)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

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叁 聲請人之主張及立場（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一、聲請判決之理由。

(一) 本違憲判決係以於確定終局裁判審理時，本案主導越區濫權搜索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查佐邱裕然當庭自承與聲請人於事前有口角磨擦之故，恩恕發且親自製作證人筆錄（見確定終局裁判判決書第13頁第6行至第11行邱裕然於100年3月2日之供詞）作為判決聲請人證據之一，而其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長，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迴避事由及專管區限制致確定終局裁判在聲請人當時不諳相關規定，而無法適時提出申訴（但邱裕然已當庭坦承與聲請人有口角恩恕於案發前）確實違法違憲之濫權取證致被判處重刑，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身自由之意旨，向鈞院憲法法庭判決違憲。

大法官會議第384號：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

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

(一)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

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687號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發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二)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0號判決台東縣警察局前蘭嶼分駐所長李哲銘以漁船運輸重達879公斤之甲基安非他命，執法人

員知法犯法運輸大宗第二級毒品却輕判7年6月，有情重法輕三判決，

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見證據一.自由時報2021年1月5日之報導)

(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菲律賓欲抑台灣第一名毒梟林孝道，由菲國叛軍護航，更在菲律賓豪賭輸50億元且查獲高達

144塊海洛因磚18年。(見證據二.自由時報報導剪報)

(五)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走私1020塊海洛因磚及

600袋甲基安非他命共百億毒品20年(見證據三.自由時報報導剪報及判決

書)遭外界質疑犯行與量刑不成比例，更指出許多藥頭只因轉讓幾公克

的海洛因(聲請人即同)便觸犯該法，法官基於罪責相符原則，還得幫

這些被告找理由減刑，卻極少低於15年的刑度，且以一事一罰不以

罪責來量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

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等意旨。

依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95號指出：販賣毒品並未侵害他人命

法益，連侵害身體法益的實害結果都尚未發生，只能謂係危險犯性質，惟

最重法定刑竟為死刑，除死刑以外，也僅有同樣嚴酷終身剝奪人身自由的無期

徒刑或至少須七年以上可以選擇。認為已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保障

之意旨，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關於

生命權保障，不符合第6條第2項「犯情節嚴重之罪」(最嚴重之犯罪)始得

處以死刑的規定。並未侵害生命法益的犯罪，立法者又不論販賣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的數量、情節違法情節程度，一律要求司法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顯已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釋字第669號、777號、790號解釋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所宣示的恣意剝奪禁止原則，及憲法第7條的平等原則，而停止審理，向鈞院聲請解釋。

反觀本案聲請人有故舊恩怨之導越區搜索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查佐邱裕然於確定終局裁判審理時，當庭自供事前與聲請人於雲林地檢署發金口角磨擦之事實(詳見終局裁判判決書第13頁第6行至第11行邱裕然之筆錄)原判決在當時聲請人因不諳相關法律規定而未執疑邱裕然之監權越區導帶隊搜索所取的證據及衍由邱裕然親手或委由屬下周憲聰製作之筆錄(見前狀11年3月31日證據二之同案被告林武男、證人王昱文、黃勝富、莊適仲(未具製作人簽名之筆錄)、黃柏璋等筆錄簽名)下作為判決聲請人之證據之一，有違憲法第8條、第16條所不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意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4、396、418號等解釋部分釋示參照)具狀聲請鈞院憲法法庭判決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確定終局裁判99年度上訴字第106號判決書第13頁之摘錄、邱裕然供

詞)

證據一、李哲銘之自由時報剪報。

證據二、林孝道之自由時報剪報。

證據三、洪大彰之自由時報剪報及屏東地院109年度連訴字第4號黃大彰判決書。

謹 狀

此 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公鑒



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具狀人：蘇 品 睿

依法完成檢查
並未閱讀內容